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旭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戴旭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等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於形式上固符合法定要件。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俱係經本院以同一之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6號判決有罪確定，而該判決之所以未予定其應執行刑，業於論罪科刑之量刑部分敘明「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

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從而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」等語，有該判決書正本在卷可稽。經核，受刑人因於同一時期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類型相同之犯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共19罪，尚未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70號判處有期徒刑共13罪，亦尚未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有甲、乙案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則前開甲案及乙案既均尚未確定，確有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6號判決前述理由欄所述之情形。復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：「因其他案件還沒判決，想等全部判決完，在（按：再之誤）定應執行」等語，並審酌受刑人於同一時期所犯相類之詐欺犯罪，確實於同一定刑程序中一併定刑較為妥適，且可避免前揭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勢必又須就該案與本件再次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復觀諸受刑人目前執行中案件指揮書執畢日為115年4月5日執畢日期尚遠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，是本案各罪之定刑尚不具急迫性，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本件聲請爰不予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